

“ 集中國機遇和國際機遇於一身，
香港機遇處處 ”





4

不斷增強
發展動能



4

不斷增強 發展動能

提升競爭力

搶企業

- 善用「共同投資基金」，引進和投資一批具代表性、高潛力的重點企業，落戶香港並在港發展。(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與內地相關部門探討相關便利內地企業在港設立總部／分部的措施，例如資本項目投資的便利安排，以落實在香港發展「總部經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引入公司遷冊制度，便利在外地註冊的公司，尤其是業務以亞太區為核心的企業，將註冊地遷至香港，目標是在2024年上半年提交立法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投資推廣署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會主動接觸在外地註冊的香港主要上市公司，鼓勵它們遷冊到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3年10月26日起，在香港註冊公司工作的外國人員可申請兩年或以上的「一簽多行」簽證到內地並會獲加快處理，便利在港外國人員北上洽談商務。(保安局)
- 12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5個內地辦事處已設立「招商引才專組」，並會繼續主動接觸高潛力的目標企業和人才，積極招攬他們來港發展。(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聚焦引進具競爭優勢和策略意義的科技產業，目前有接近30間龍頭、具潛力或代表性創科企業已經或準備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搶人才、留人才

- 在2023年10月底成立實體「人才服務辦公室」，為來港人才提供支援、制訂人才招攬策略、跟進人才入境後的發展和需要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年上半年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匯聚各地政界、學術、商界等領域的翹楚，推動區域招攬人才交流和合作。(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3年11月起，「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合資格大學名單會增加八間頂尖內地和海外院校至184間，進一步擴闊吸納世界各地人才的網絡。(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3年10月25日起，開放越南人才來港就業的簽證政策，並放寬越南人商務和旅遊一簽多行來港的申請門檻；亦會開放老撾及尼泊爾人才來港就業、受訓和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保安局)
- 在2023年年底前公布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細節，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發展動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職業訓練局2024/25學年起入學的指定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外地學生，於畢業後可留港一年，在港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此安排會試行兩年再作檢討。(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和經更新的「人才清單」，積極豐富香港的人才庫。(勞工及福利局)

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 在2024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交流活動等，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人才交流，為國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訓，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和大陸法以及國家法制等的法律人才。(律政司)

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

- 在2024年第一季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為世界各地的反貪人員和本地公私營界別舉辦反貪專業培訓，促進香港、內地和海外專家學者交流反貪經驗，鞏固香港在廉政建設的國際地位。(廉政公署)

人力資源推算

- 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人力資源推算的業界諮詢，並在2024年第三季備妥主要分析結果。(勞工及福利局)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會繼續發揮頂層統籌推進的作用，進一步加強香港對接「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以促進國家與香港的整體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推進大灣區發展

- 繼續以粵港、港深合作專班為平台，深化對接，加強大灣區城市間的互聯互通和在各個領域的高水平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與中央、廣東省及澳門特區緊密聯繫，推進大灣區建設；支持各界用好前海、南沙和河套等合作平台的發展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通過高層官員外訪，以及海外經貿辦和各伙伴機構的國際聯繫，加強向海外宣傳香港在大灣區發展中的重大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持續優化「GoGBA」灣區經貿通數碼平台，進一步協助港企發展內銷市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推進「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的工作，由粵港澳相關部門共同制訂聯合外來投資業務建議，加強協同效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深化與內地省市的合作

- 持續深化與內地各省市的合作，在現有合作平台(如京港、粵港、滬港、閩港、川港、鄂港、渝港、泛珠三角等)推展更多項目；研究開拓新平台，積極用好香港優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成立「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

- 以產業導向為原則，推進本港「新型工業化」、支援重點企業在港發展、協助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扶植初創企業茁壯成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全力推進《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各項措施。(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強創科基建設施

- 數碼港在2024年起分階段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支撐本地的算力需求、提升香港的研發能力及推動人工智能產業生態圈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與數碼港開展於流浮山建立新的創科設施的規劃研究，以把握與前海一灣之隔的機遇及推動現代服務業科技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內啟用位於元朗創新園的微電子中心，以推動微電子產業為主軸，吸引企業進駐元朗創新園。(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建設，以配合香港園區和深圳園區「一區兩園」協同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預計在2024年內完成新田科技城新創科用地發展計劃顧問研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就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5年內完成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的第一批次工程以及數碼港第五期擴建計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與科技園公司探討創新園相關契約提早續期五十年，以支持創新園以全新定位吸引企業進駐作長遠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深化與內地合作

- 加緊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對接和協商，進一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快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安排》重點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落實《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與廣東省積極商討在大灣區以先行先試方式，簡化內地個人數據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速科研成果轉化

- 在2024年第一季公布首批100億元「產學研1+計劃」申請結果，大學團隊將可獲不少於七成知識產權利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與大學進一步討論，把相關知識產權利益分配安排，套用在經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研發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由2024-25年度起，把每所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的資助上限增加一倍至每年1,600萬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設立「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 為特定科技產業，並在港新設生產設施而其投資不低於2億元的企業，按1(政府):2(公司)的配對，提供最多2億元資助。(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研究為上述企業放寬「研究人才庫」下聘用研究人才數目的規定，並探討拓展「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適用範圍，讓計劃下的企業可更彈性聘用非本地的技術人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推動研發

- 在2024年內成立「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引領和促進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在微電子科研應用的合作，包括共同研究第三代半導體核心技術，充分利用大灣區內完備的製造業產業鏈和龐大的市場。(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籌備建設第三個InnoHK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擴大世界級科研合作，強化香港的科研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成立一所新的InnoHK研發中心，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並就使用人工智能科技的適當規則和指引作出研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內完成在港國家重點實驗室重組工作，以更好地發揮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3年年底前邀請海內外專家就InnoHK平台旗下研發實驗室的工作進行中期檢討，支持研發平台繼續發展，推動香港成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3-24年度邀請有意設立生命健康科研學院的院校和機構提交建議書，推動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就善用已預留的30億元以推動前沿科技領域建設的相關措施提出具體建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資助更多新智能生產線

-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正名為「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並讓企業同時間進行最多三個項目以獲取最多4,500萬元資助。(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促進科技企業發展

- 數碼港在2023年年底推出新的培育計劃，推動更多智慧生活初創企業的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2023年成功舉辦第一屆「香港國際創科展」，2024年將再接再厲舉辦第二屆，促進跨地域與跨行業創科合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培育更多創科專才

- 數碼港加速推動Web3生態圈的發展，包括推出人才培訓課程和舉辦不同主題活動，提高業界及社會對相關技術的關注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正名為「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並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加強「新型工業化」培訓。(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創科人才住宿設施

- 科技園公司在2023年年底完成在科學園附近興建一座新的創科人才住宿設施的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另外，預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在2024年內在港深創科園落成第一座創科人才住宿設施。(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普及創科文化

- 在2024年內設立香港首個航天科普專題展覽廳，向公眾展示國家在航天領域上的成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加強與社會各界團體合作，將科普知識帶入社區；並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一般支援計劃，資助更多科普推廣活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積極支持本地大學或科技組織在香港推動成立和發展國際科技組織；以及支持更多國際性創科活動和學術交流盛會在港舉辦，提升香港在國際科技與學術界的影響力和地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3/24起三個學年，繼續推行「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推動公帑資助中學舉辦更多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

- 進一步加強5G網絡的整體覆蓋率，包括加快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礎設施、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拍賣更多5G頻譜、以及協調相關機構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例如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等)的5G網絡容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法例修訂的工作，在2023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電訊條例》修訂草案及進行相關指引的修訂工作，指明新建樓宇須預留空間以供流動網絡營辦商裝設電訊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致力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建設基站，包括開放約1 500個政府處所，讓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定網絡營辦商擴展光纖網絡至235條偏遠地區的鄉村，目標在2026年或之前陸續完成相關工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 在2023年年底推出《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全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為「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合共注資 43 億元，提供誘因吸引私人市場資金，並拓展新市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改組現時的「創意香港」成為「文創產業發展處」，以產業導向為原則，積極推動文化藝術及創意業界產業化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推出「重點演藝項目計劃」，支持具代表性的本地大型表演藝術創作供長期公演並吸引外地人士來港欣賞，或到外地巡演，推動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成為另一個香港文化名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電影發展基金」下推出「開拓內地電影市場資助計劃」，支持香港電影公司和內地文化企業投資和推動香港導演的製作，進入內地市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修訂「電影發展基金」下的「亞洲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為「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協助具潛質的香港電影工作者擴闊文化視野，為香港電影帶來新氣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 2024 年內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匯集不同本地時裝盛事，以推廣香港時裝和紡織設計品牌，推動相關設計業的發展和活動盛事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開展「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試行在課餘時間進一步開放部分學校場地供藝團綵排之用，推動文化藝術產業化發展；同時可讓學生有更多接觸藝術創作的機會，進一步拓展觀眾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教育局)

加強文化交流

- 文化交流的經常性撥款由現時每年 5,000 萬元增加至 7,000 萬元，支持更多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演出、展覽或參加其他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政府駐內地和海外的經貿辦會加強推廣文化藝術工作，有助促進文化交流、民心相通。(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建設文化設施

- 整合現有和規劃中的博物館，以更切合社會發展和需要。(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開展香港大會堂擴建和翻新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延續香港大會堂作為文化殿堂、配合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需要，以及進一步開拓演藝空間和加強與周邊地區的通達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廣香港流行文化

- 籌備建立「流行文化館」作為本地的文化地標和旅遊景點。(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舉辦「香港流行文化節」以推廣香港流行文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鼓勵全民閱讀

- 在每年 4 月 23 日舉行「全民閱讀日」期間，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舉辦一連串活動包括本地書店巡禮推廣全民閱讀，並資助出版業界舉行推廣閱讀的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國際貿易中心

拓展全球經貿網絡

- 組織更多外訪團，包括香港及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和兩地的市場商機，並組織在港「一帶一路」國家企業到大灣區考察，推廣以香港作服務基地，走進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顧問辦事處，加強貿易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鞏固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中東等市場的商貿合作聯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爭取香港早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積極尋求與更多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運用企業和專業服務交流對接平台，包括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企業交流會、營商研討會和海外考察團等，發揮香港的雙向平台功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尋求進一步豐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內容，針對香港特別具優勢的領域(如金融服務)，爭取內地對香港在大灣區以至全境進一步開放，讓港商拓展全國內銷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資助每家企業上限100萬元，推行電商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牽頭與其他三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加強向中小企提供在內地進行電商的資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數碼港在2023年年底推出「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資助零售及餐飲業中小企應用電子支付及其他數碼配套方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

- 在2023年年底前發表《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提出推動物流業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行動。(運輸及物流局)
- 於新發展區打造多元化的現代物流圈，並在2023年年底前開展規劃研究，更好支援現代物流業的持續發展。(運輸及物流局)
- 由2023年10月起，落實加強「中小企支援組」的服務，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和為中小企提供能力提升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法定最高負責額從550億元提升至800億元，以增加其承保能力，繼續為出口商提供全面保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會展業發展

- 繼續推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提供誘因吸引展覽持續在港舉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擴建會展設施，包括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及在灣仔北興建新會展設施的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繼續透過競投不同國際大型會展活動，及推展不同資助計劃，爭取不同規模及範疇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選址或繼續在香港舉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信保局將加強就東盟十國買家的免費信用調查服務，並繼續與內地出口信用保險機構深化策略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信保局推出和繼續推行「中小企信保網2.0」、「出口信用擔保計劃」及「彈性賠償率」安排，為出口商提供不同承保服務選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還息不還本」安排的企業提供更多彈性還款選項，讓企業選擇在指明期內，每月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的一成、兩成或五成，給予企業更多時間逐步過渡至正常還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中小企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成立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推行政策協助香港中小企拓展內地電子商貿(電商)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3年年底前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商業數據通」連接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將有助金融機構獲得更多有用的數據資料，從而有助加快企業的信貸審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就多個有採用常用貨品和服務供應商名冊的政府部門，提供有關部門的一覽表，以便供應商（包括中小企）掌握更清晰的資訊，有助它們申請加入名冊以擴闊其參與競投政府採購合約的機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提升清關效率

- 繼續分批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二階段服務，並開展第三階段（最後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金融中心

鞏固股票市場競爭力

- 將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各按交易金額支付百分之零點一三，下調至百分之零點一，目標於2023年11月底完成立法，以減低投資者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港交所推進落實各項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和促進其可持續發展的短期措施，包括檢視股票買賣價差及實時市場數據服務收費安排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聯同證監會與港交所繼續研究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和促進其可持續發展的中長期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改革GEM市場（前稱創業板），提升競爭力及更好服務中小型企業，在考慮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後，港交所目標在2024年第一季實施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持港交所積極向東盟和中東等市場推廣香港上市平台，並繼續檢視認可交易所的範圍以便利海外企業在港第二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支持港交所檢視《上市規則》，融合國際趨勢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在推出電子化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平台（即FINI）的基礎上，持續現代化和數碼化上市和持續合規的相關規定及程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持港交所與不同業界共同進一步探索在惡劣天氣下繼續開市的實施方案，並就優化發行人從市場回購股份的安排徵詢市場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3年年底就優化衍生產品市場持倉限額制度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 全力推動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及在港發行國債期貨，並增加人民幣投資產品種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與內地商討互聯互通各項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包括進一步優化債券通，以及增加滬深港通的產品類別和交易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善用前海合作區金融改革創新措施，擴大香港金融機構在前海的業務範圍，以及在2024年上半年內與深圳當局共同設立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推動兩地金融高水平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人民幣業務發展

- 與內地監管部門研究支持內地人民幣債券在香港成為合資格擔保品，便利國際投資者在香港進行流動性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支持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 在2024年內設立全新的綜合基金平台，以提升市場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 在2024年上半年推出專門為綠色金融科技而設的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推動開發科技方案，並為未被商業化的綠色金融科技提供前期資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發布「綠色金融科技地圖」，支持香港綠色金融科技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和持份者合作，為香港金融服務制訂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路線圖，銜接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鼓勵金融及相關界別人士參與培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科技

- 研究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3-24年度推出「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協助學生在本港或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實習工作經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化保險業務風險管理

- 擬備附屬法例以落實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提升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狀況，緊貼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發布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具體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為立法作準備，以加強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進在南沙、前海等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支援，進一步推動保險市場互聯互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 透過稅務扣減鼓勵僱主為其65歲或以上僱員作更多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以增加銀髮族的退休儲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出「積金易」平台並安排強積金受託人在2024年初起分階段過渡至平台，並在2025年全面運作，以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及創造減費空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完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 在2024年內進行諮詢，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修訂建議，以調低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減幅由10%至70%，鼓勵業界適時註冊其外觀設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4年內啟動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檢視工作，目標是在2025年就更新路向展開諮詢，確保相關制度緊貼國際主流做法和切合本地未來工業發展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提升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人員能力，將知識產權署專利審查人員由現時19人逐步增至2030年約100人，目標是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 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對由專利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的稅率，由現時16.5%減至5%，鼓勵更多創科研發、轉化應用及商品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籌劃專利代理服務規管安排

- 牽頭積極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以提升服務質素，促進人才培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本地原創作品交易買賣

- 貿發局會在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授權展、香港書展，以及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中加入更多市場交易元素，包括增加商務配對活動、提供更多知識產權貿易的市場資訊和專業服務配套，加強支援本地原創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加強對外推廣及人力培訓

- 知識產權署持續聯繫內地、地區和國際組織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並與貿發局及持份者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及專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貿發局持續舉辦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預計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吸引過萬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持续提升其人力培訓工作，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5 000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持續與律政司攜手推廣知識產權調解及仲裁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繼續推進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接觸10萬名學生的目標，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鼓勵他們敢於積極探索及創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空樞紐

打造香港成為領先國際航空運中心

- 在2023年年底發表行動綱領，提升高端航運業務、助力零碳排放轉型、推動航運智能化和數字化，以及推進大灣區及國際航運界的交流協作。(運輸及物流局)
- 運輸及物流局下的海運及港口發展專員會統籌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以產業導向推動航運發展，尤其是海事法律、保險、船舶融資等優勢專業服務，與業界合作發展航運優勢。(運輸及物流局)

- 擴大本地海運網絡，與國際海運組織、海外航運公司以及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加強合作，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企業及組織走進內地市場的通道角色。(運輸及物流局)
- 積極檢視現行船舶註冊制度以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加強與現有船東聯繫及開拓具潛力的市場，鞏固香港船舶註冊在全球的領先地位。(運輸及物流局)
- 強化大灣區協作，與大灣區海運業界開展籌辦下一屆「大灣區國際航運論壇」，宣傳大灣區港口群綜合實力。(運輸及物流局)

加強推廣和培訓人才

- 深化與業界各專業組織和學術團體合作，向市民推廣香港航運服務業的專業形象和發展機會，加強海運人才培訓。(運輸及物流局)

促進陸路跨境流動

- 繼續與內地當局優化「港車北上」的實施安排。(運輸及物流局)
- 積極與內地商討，目標在2026年開通新皇崗口岸時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保安局)

國際航空樞紐

增推多式聯運客運服務

- 香港國際機場正積極推展與珠海機場的合作，透過「經珠港飛」客運服務，讓內地及國際旅客可經港珠澳大橋無縫穿梭珠海及香港國際機場，以「空-陸-空」方式經香港國際機場往來內地和全球各地。(運輸及物流局)
-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由2024年起會逐步引入「輕捷」系統，出境旅客進行航空安檢時無須從手提行李內取出液體及電子裝置等，安檢過程更快更方便。(運輸及物流局)
- 機管局繼續推進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供粵澳自駕人士使用的自動化停車場項目。(運輸及物流局)

開拓貨運機遇

- 機管局預計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在東莞設立的永久物流園的首階段建設，達致每年可處理達100萬噸貨量。(運輸及物流局)
-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敦豪速遞貨運中心擴建部分在2023年11月正式開幕。(運輸及物流局)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

- 機管局目標在2024年內完成三跑道系統，並會因應客運需求，循序分階段啟用相關的客運設施。(運輸及物流局)

提升航空業競爭力

- 在2023年年底前就進一步完善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維持香港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的競爭力。(運輸及物流局)
- 持續檢討市場對航空服務的需求，並適時與民航伙伴展開航權談判和檢討或擴大雙邊民航安排，以增加空運運力。(運輸及物流局)
- 持續支援應對航空業人手短缺問題，包括透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和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加強培訓本地航空業員工和培育新血，以及繼續推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運輸及物流局)

構建機場城市

- 機管局將繼續有序推展「機場城市」願景下的各個發展項目，以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容量和功能。(運輸及物流局)
- 機管局預計在2025年起利用汽車自動駕駛系統，在連接「航天城」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航天走廊」上接載乘客，長遠延伸至東涌市中心。(運輸及物流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加強與內地的合作和推廣

- 爭取把「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由深圳前海及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至適用於整個大灣區，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律政司)
- 爭取國有企業優先考慮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和採用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籌備在2024年內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恆常對接平台，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實務工作，便利區內民生及商業互動。(律政司)
- 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增加可行送達方式並提升效率。(律政司)

深化調解文化

- 加強調解專業化，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律政司)
- 政府積極推動調解文化，包括在政府合約中加入通用的調解條款和鼓勵私營機構在其合約中加入類近的調解條款；以及舉辦活動和培訓賦能公眾應用調解技巧。(律政司)

推進「北部都會區」

- 公布《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勾劃各區域的重點設施和落實時間表等，讓市民加深了解「北部都會區」發展為香港帶來的好處。(發展局)
- 繼續進行新發展區的規劃研究，除了已公布土地用途建議的新田科技城外，其餘區域的土地用途建議將在2024年年初起陸續出台。(發展局)
- 重新規劃沙嶺已平整的兩公頃土地用作創科及相關用途。(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落實在2023年訂立的目標，在2032年或之前完成平整「北部都會區」新發展土地和落成新增單位各四成。(發展局)
- 密切留意國際學校學位的供求情況，並在「北部都會區」預留土地供國際學校發展。(教育局)

振興旅遊業

制訂《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

- 將諮詢業界，更新《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的項目和措施，優化各領域配合旅遊業發展，在2024年內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開發特色旅遊產品

- 把現時的「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優化為「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提供更多深度遊行程設計、培訓等，鼓勵業界開發更多特色主題旅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旅發局會陸續推出連串旗艦盛事和節目，營造全城熱鬧節慶氛圍；並會向旅客送出100萬份每份價值100元的「香港夜饗樂」旅客餐飲消費券和推出旅客開篷巴士夜遊香港優惠。(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和旅發局與不同的活動主辦機構接洽，支持他們在港舉辦吸引旅客的大型盛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加強發展郵輪旅遊

- 牽頭與相關政策局就郵輪旅遊經濟發展進行檢視，在2024年上半年公布行動計劃，包括透過在客源市場創造需求、發展郵輪旅遊產品和強化啟德郵輪碼頭周邊配套，以增加郵輪到港和長遠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郵輪樞紐的競爭力。(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相關政策局)

推動智慧旅遊

- 成立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智慧旅遊工作組」，推動各政策局和部門制訂和落實與智慧旅遊相關的措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相關政策局)

- 於2024年內推出新一輪「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資助旅行代理商提升資訊科技能力。(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建設沙頭角文化旅遊區

- 在2024年1月逐步開放沙頭角(除中英街)，首階段每日容許1 000名遊客從網上申請禁區許可證進入沙頭角遊覽，並在2024年上半年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調節遊客的名額。(保安局)
- 在2024年第四季在重置的中英街檢查站推出先導計劃，應用人面辨識科技便利現時可進出中英街的人士的往來，同時提升人流處理能力以配合將來的旅遊發展。(保安局)
- 與深圳市政府共同研究香港沙頭角和深圳沙頭角發展文化旅遊區的可行性，包括研究讓兩地旅客更便利進出旅遊區。(保安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動新能源交通產業

- 研究提供優質綠色能源(包括：液化天然氣、綠色甲醇、氫及氨等)加注的可行性，目標將香港打造為優質綠色航運能源加注中心。(運輸及物流局、環境及生態局)
- 機管局會繼續與政府及業務伙伴緊密合作，致力將香港國際機場打造成低碳、具氣候應變能力的「綠色機場」，包括在2050年達致淨零碳排放的目標，以及為便利航空公司在香港國際機場注入可持續航空燃料訂定具體措施。(運輸及物流局)
- 監察可持續航空燃料的發展趨勢以預先部署，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機場在綠色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全球優秀地位。(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3年年底至2024年內繼續試驗更多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公共小巴、電動重型貨車、電動旅遊巴、氫能雙層巴士和氫能洗街車等。(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上半年制訂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達致2050年車輛零碳排放。(環境及生態局)

- 提供配套支持，以實現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環境及生態局)
- 預留5,000萬元資助業界購買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環境及生態局)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

- 在2023年年底公布《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環境及生態局)
- 於古洞南農業園二期部分用地引入公私營協作模式，促成由業界牽頭設立的現代化科技農業園。(環境及生態局)
- 於馬鞍山西沙路花園範圍內劃出土地進行現代化都市農業試驗項目。(環境及生態局)
- 在合適的公眾街市天台設置現代化水耕農場暨攤檔，引入「現耕現賣」的概念。(環境及生態局)
- 推動休閒農業，讓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提供休閒活動作輔助業務。(環境及生態局)
- 推動業界發展休閒漁業，包括設立漁業保護區、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等。(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就農業優先區諮詢持份者，透過指定農業優先區長遠保留優質農地作常耕用途，並釋放其餘農地作其他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 在四個新魚類養殖區優先提供五組新式深海網箱供業界租用，推動業界轉型，並以集約化形式發展深海養殖。(環境及生態局)
- 在計劃中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發展現代化和可持續的塘魚養殖。(環境及生態局)
- 為正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禽畜農場提供政府用地，以及技術和財政支援，推動他們興建多層式現代化環保禽畜農場。(環境及生態局)

- 深化粵港兩地就禽畜養殖業及水產養殖業發展的交流和具體合作安排，共同推動兩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建造業和基建

持續投資基建

- 繼續投資基建，刺激經濟、創造就業、吸引人才，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預計未來數年政府在基本工程開支上升至每年將超過1,000億元，連同其他公營和私營項目，建造業整體開支每年約3,000億元。(發展局)

主要項目精英學院

- 繼續提升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的角色，凝聚項目管理人才和經驗，將香港打造成為項目推展的國際專業中心。(發展局)

國際基建項目領導峰會

- 在2024年內舉辦「國際基建項目領導峰會」，與國內外的基建及主要項目領導及專家分享項目推展及管控的經驗，共謀策略以提升香港即將進行的大型基建和主要項目的表現。(發展局)

進一步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

- 制訂及落實一系列加強組件供應鏈的措施，包括在2024年內推行「組裝合成」生產商的品質認證系統，促進與大灣區供應鏈的協作；進一步推動私營界別採用「組裝合成」和「機電裝備合成」等高效建築，以減少人力需求及加快樓宇供應。(發展局)

推動應用研發和建造業數碼化

- 研究成立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為創新物料、建造方法和技術等進行應用研發、制訂標準、提供測試及發出認證，帶領建造業界創新，吸引研發人才在港發展；以及利用香港的獨特優勢，為國家的建造和有關產品標準與國際市場接軌提供平台。(發展局)

- 進一步推展工務工程數碼化以優化流程及提升效率和生產力，並透過綜合數碼平台整合分析數據，持續檢視工程推展及設施營運的各項表現，以帶領及推動建造業數碼化。(發展局)

應對建造業人手需求

- 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加強建造業議會在人力培訓的「質」和「量」，包括善用政府撥款及建造業議會的資源，在2023/24學年將培訓學額增至最少約12 000個。(發展局)
- 提升現職工友技術水平，包括推出計劃推動工友「一專多能」的發展。(發展局)
- 與大專院校聯繫，繼續提供更多建造業相關的高級文憑和學位課程及名額，加強培訓技術人員和專業人士。(發展局)
- 撥款1.07億元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在2023/24學年起為1 300名學位及安全主任課程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並完善晉升階梯。(發展局)
- 與業界攜手繼續推行「建造業推廣計劃」，現正籌備推展青年實習計劃及STEAM教育平台，以期在2024年初陸續推出。(發展局)
- 透過共22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持續推動業界和更多中小企更廣泛採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發展局)
- 在3,000萬元以上的工務工程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並繼續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業界在私營建造工程採用該系統，進一步加強工地安全及改善工作環境。(發展局)
- 善用「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作為輔助措施協助紓緩建造業人力短缺問題。(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

- 繼續推展活化翠屏河工程，預計在2024年內完成。為了提升觀塘海濱及茶果嶺海濱的連繫性及暢達性，項目的部分設施包括翠屏海濱及近河口的跨河通道已提早在2023年8月開放。(發展局)

- 繼續落實觀塘行動區、九龍灣行動區等發展計劃。(發展局)

簡化飲食業發牌制度

- 在2024年上半年擴大「先發牌、後審查」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至普通食肆，讓申請人更易掌握審批時間。(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修訂建議，以一張「綜合許可證」涵蓋在同一處所或網上平台售賣多種限制出售食物，無須逐項分開申請，利便營商。(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上半年為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兼售簡單烹調的自家農產品訂定較寬鬆牌照條款，以配合推廣本地農業多元發展的政策。(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上半年以電子方式發出所有食物業牌照，以及在網上為申請人提供更多申請進度的資料，增加審批工作的透明度。(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第一季推出簡單易明的「食物業牌照申請DIY」教學，減輕中小微企业的創業成本。(環境及生態局)